



※ 美國 —Olympic Paper Company v. Dubin Paper Company and Brian Reddy



案例事實：原告 Olympic Paper Company(以下簡稱為 Olympic 公司)為一家供應食品服務業者紙製產品的公司，而被告 Brian Reddy（以下簡稱為 Reddy）曾為原告 Olympic 的卡車司機,其後於二〇〇〇年四月擔任原告公司售貨員的職務，被告 Reddy 於同年五月五日和原告 Olympic 公司簽訂一約定(non-compete agreement)，約定內容為:被告 Reddy 於離職後一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和原告 Olympic 公司實質上相同業務之企業，且不得招攬原告 Olympic 公司交易區域內的顧客，並約定其地域範圍涵蓋原告 Olympic 公司方圓 150 哩之地區。被告 Reddy 於成為原告 Olympic 公司之售貨員五個月後被解僱，此後被告則任職於原告 Olympic 公司直接競爭對手 Dubin 公司，亦從事售貨員的工作。

法院見解：本案爭點在於雙方當事人間所訂定之限制約定(restrictive covenant)是否有效，以及原告 Olympic 公司所持有之販售方法、顧客名單或其他資訊之文件是否為營業祕密所保護。關於前者，法院依下列三點判斷基準檢視該約定的合法性：

- a.須附屬於雙方當事人間之僱傭契約。
- b.期間與地區之限制必須合理。
- c.為僱用者維持合法商業利益所必要，且未增加受僱者任何不適當的負擔。

其中關於限制範圍，法院指出期間之限制必須為僱用者尋找代替該工作所必需的時間以及新的受僱者有機會證明其於顧客上努力的時間。然而，本案被告 Reddy 於原告 Olympic 公司擔任售貨員之時間最多五個月，系爭限制約定上所限制的期間卻為一年，對於被告 Reddy 而言(期間過於長久)不公平。因此，法院雖判決該約定有效，但是將該期間縮短為六

個月，此外，被告 Reddy 限制接觸之顧客，亦僅限於其在原告 Olympic 公司所建立的顧客群。

關於後一議題，原告 Olympic 公司主張其販售方法、顧客名單或其他資訊之文件為機密文件，有營業秘密之保護。對於此議題，承辦之法官基於以下二理由持與原告不同的見解：其一為，姓名和地址可由電話簿查詢輕易探知，應不受營業秘密之保護；其二為，Pennsylvania 高等法院雖曾有判決指出若顧客名單或其他資訊之編輯係由金錢和時間累積投資而成，則應視為公司的營業秘密或機密文件。然而，本案原告既無法證明其投注金錢、時間與資源培養顧客名單，且其所主張的營業秘密亦無法經由價格反映。

（資料來源：<http://www.law.com>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美國—網際網路線上音樂著作權之問題

MP3Board 為一自動化網際網路搜尋引擎(automated Internet search engine)，可讓網路使用者連接上網接收資訊、音樂檔案或 MP3 檔案等。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間美國唱片產業聯盟(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簡稱為 RIAA)曾經多次經由商業廣告的方法發出侵害著作權的通知給 MP3Board 網路服務提供者，並指出除非這些 MP3Board 網路服務提供者切斷搜尋引擎之連結或這些音樂檔案之連結，否則將以訴訟方式解決此問題，。然而，於二〇〇〇年五月 MP3 音樂檔案又恢復連結，供網路使用者下載 MP3 音樂檔案，同樣地 RIAA 亦給予警告。MP3Board 向加州地方法院對 RIAA 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著作權通知之合法性，並請求賠償及對 RIAA 發出禁制令；其後唱片公司亦於紐約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訟，於同一期間內美國東西兩海岸各有類似之案件發生，RIAA 之律師主張應停止加州

之案件，將全部案件交由紐約地方法院處理，因為若由兩法院審理乃浪費司法資源且將可能造成歧異之裁判，而MP3Board則指出其向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在先，因此在加州的案件仍應繼續審理進行。由於審理的結果將決定連結國際網路所取得有著作權之資料是否合法，所以承辦此案法官將謹慎審理此議題。

（資料來源：<http://www.law.com>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